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告 星陽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進益

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

雷麗律師

被告 吳德富

吳志文

吳秉修

黃博遠

黃禎祥

黃中華

黃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、中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租賃關係存在，核屬因租賃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9年之租金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25,032元為準，且未超過租賃物之價額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亦為因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租賃使用權利，訴訟標的價額與聲明第1項相同，又上開2項聲明訴訟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,425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0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